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90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王顥閔

被告 陸恩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消費性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5條，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第14頁），是依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2日向伊申請新臺幣（下同）360萬元、20萬元之2筆貸款，借款共380萬，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2年4月7日起至119年4月7日止，2筆款項伊均於借款當日即撥入被告指定設立於伊之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借款利率則均按伊公告之季均利型指數利率加年利率1.49%  
02 浮動計算，本息攤付方式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每  
03 月攤還本息金額以240期核算，餘款到期清償，並均約定如  
04 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自遲延日起依原借款利率按月計付遲  
05 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之1  
06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之20%計付違約  
07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就上開2  
08 筆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4年9月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迄今共  
09 尚欠伊本金345萬8,257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已喪  
10 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伊僅就100萬元部分債權  
11 為請求。為此，爰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12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催告函  
16 暨視為到期通知函暨回執、授信明細查詢單、單筆授信攤還  
17 及收息記錄查詢單、存款牌告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  
18 卷第11頁至第41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堪認原告  
19 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20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李昱萱

29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
100萬元	自114年9月7日起至	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7%計算。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	----------------------------------------------------------